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98年3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92 內 正 15	<p>設施改善情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函苗栗縣政府注意皆伐與擇伐作業之不同處，以避免爾後類似情事再次發生。另違法小木屋部分，苗栗縣政府已依法查報拆除；再視現況是否裸露情形，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請該土地水土保持義務人實施植生覆被或必要作為，避免水土流失。</p> <p>人員議處情形： 前課長陳○明、翁○昌、呂○元，技士張○禎、黃○香各申誠1次；技佐謝○淮申誠2次。</p>	<p>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98、3、18第4屆第16次聯席會議決議：調查案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